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匯率參考機構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:民國103年02月13日 巴黎(103)第02012號 民國107年12月01日 巴黎(107)壽字第12002號

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:民國101年11月30日 巴黎(101)壽字第11010號 民國109年07月06日 巴黎(109)壽字第07053號

業界首創

誰說基金配息只能現金領回?

選擇2

轉八貨幣

放入資金停泊港口

等待時機再運用

配息自動轉投資 免設定費

讓您的現金配息更靈活!

選擇]

現金領回

放入口袋

入袋為安

選擇3 投入其他

用基金養基金 追求更高資金效率



- ★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<mark>、</mark>除外 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,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 關銷售文件,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。
- ★本簡介批註條款需搭載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,其所適用之 投資型保險商品請詳保單條款。
- ★本簡介附約須搭載法國巴黎人壽新臺幣計價之投資型保險商品(含 壽險及年金)。
- ★ 重大疾病附約及意外傷害附約之保險成本自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 扣除之,當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時,保單可能會有停 效風險。
- ★ 重大疾病附約之保險期間為期一年,續保時,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 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附約保險成本,不針 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。
- ★ 意外傷害附約之保險期間為期一年,續保時,依續保生效當時報主 管機關之費率重新計算附約保險成本。
- ★ 重大疾病附約及意外傷害附約於主契約撤銷或終止時,其效力亦隨 同撤銷或終止。
- ★ 重大疾病附約及意外傷害附約之主契約若為年金型保險商品時,該 附約於主契約之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,其效力亦自動終止。
- ★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,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 了解。
- ★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,不參加紅利分配,並無紅利給付項目。
- ★本保險商品,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「人身保險安定基金」保障。 本保險商品,非存款保險無受「存款保險」保障。
- ★本簡介僅供參考,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,客戶 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。
- ★ 要保人可透過上網方式查詢法國巴黎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(https://life.cardif.com.tw/),或來電法國巴黎人壽免付費電話 0800-012-899杳詢。
- ★本商品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:客戶服務電話0800-012-899、申 訴電話0800-012-899、電子信箱(e-mail) 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@tw.cardif.com .
- ★本商品係由法國巴黎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 務,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協助招攬及代收保費(含保險文件之 轉交),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法國巴黎人壽不因此而成立 合夥、委仟及僱傭等仟何關係。
- ★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 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,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 人之遺產,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,稽徵機關仍得依據 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。 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法國巴黎人壽網站https://life.cardif.com.tw/ 杳間。

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049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80樓 TEL:(02)6636 3456 客戶服務專線 0800-012-899 申訴專線 0800-012-899 網址 https://life.cardif.com.tw/



總是能貼心想到您所需要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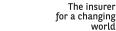
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單-保障型附約及相關批註

法國巴黎人壽

屬的投資管家



DM Code: 2020.09版 第1百/共2百



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(以下簡稱意外傷害附約)

備查文號:民國103年02月13日 巴黎(103)壽字第02011號 逕修文號:民國109年09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年07月08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

給付項目: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、境外停留期間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 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、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、境外停留期間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

意外 傷害 每天平均 3 塊錢 (以保額新臺幣100萬為例) 即可輕鬆享有百萬意外保障

不分職業 單一費率 保證續保 至75歲 境外加倍 出國更安心

🎓 保障內容 🗈



禄甜 / 旧



保額1倍

一般意外傷害失能



合計保額 2倍

境外停留期間 意外傷害身故/失能

- 註: 1.失能按失能等級比例(5%~100%)給付。
 - 2.「境外停留期間」係指被保險人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主管機關出境證照查驗 後,至中華民國入境證照查驗為止的期間,單次境外停留期間最高以九 十天為限。
 - 3.詳細給付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。

★ 投保規則

年齡限制:15足歲-65歲(續保至75歲),或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

保障期間:一年期,保證續保

保額限制:新臺幣100萬~500萬(以萬元為單位) 繳費方式:月繳,自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

☆ 意外傷害附約月費率表

*本商品無附加費用率

單位:新臺幣 元

職業類別

每萬元附約保險成本

第一類至第六類

0.73元



法國巴黎人壽安資型商品保障型的約車區

只要 3

塊錢

法國巴黎人壽提供您

百萬級的保障!



錢要花在刀口上!

提供您最需要的保障!

2018年國人十大死因

1	惡性腫瘤(癌症)
2	心臟疾病

3 肺炎

腦血管疾病

5 糖尿病

6 事故傷害

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

8 高血壓性疾病

9 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

10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

資料來源:衛生福利部

近十年國民出國人次變化





台灣國人出國人數相較十年前成長104%

107年已達

1,664禺人次

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(甲型)(以下簡稱重大疾病附約)

備查文號:民國102年01月21日 巴黎(102)壽字第01024號 逕修文號:民國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

給付項目:重大疾病保險金

健康醫療

每天不到 3 塊錢 (以30歲男性保額新臺幣100萬為例) 即刻擁有百萬重大疾病保障

超值保費 輕鬆享有 保證續保 至75歲 七項重大疾病 一次給付

★ 保障內容 (註) 重大疾病定義請詳保單條款



1.急性心肌梗塞 (重度) 2.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3.腦中風後障礙 (重度) 4.末期腎病變

重大疾病 5.癌症(重度) 6.癱瘓(重度)

7.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

經醫師診斷初次罹患七項重大疾病,保險金一次給付!註:重大疾病附約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(但發生之疾病為

★ 投保規則

年齡限制:0-65歲(續保至75歲),或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

保障期間:一年期,保證續保

保額限制: 0-35歲-新臺幣50萬~100萬

「癌症(重症)」者,則為九十日)

36-65歲-新臺幣25萬~100萬(以萬元為單位)

繳費方式:月繳,自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

★ 重大疾病附約每萬元保險金額附約保險成本

*本商品無附加費用率 單位:元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**0** 0.45 0.33 **19** 0.33 0.28 **38** 2.45 2.25 **57** 14.82 8.66 **20** 0.35 0.29 **39** 2.74 2.49 2 0.35 0.26 **21** 0.38 0.32 **40** 3.06 2.75 **22** 0.40 0.34 **41** 3.42 0.43 0.38 42 3.83 0.49 0.47 46 5.73 **31** 0.97 0.98 **50** 8.20 **32** 1.12 1.13 **51** 8.93 6.14 **33** 1.28 1.27 **52** 9.73 6.50 **34** 1.46 1.43 **53** 10.58 35 | 1.67 | 1.61 | 54 | 11.51 | 7.28 | 73 | 39.17 | 23.04 **17** 0.30 0.24 **36** 1.92 1.81 **55** 12.52 7.71 **74** 41.04 24.25